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星电缆

股票代码：60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7 年【6】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明星电缆	指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广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34262319****227918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本次将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是为了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回报。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广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明星电缆无限售流通股 52,000,500 股，占明星电缆总股本的 10.00%。另李广元先生通过签署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决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8,000,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5%，以下简称受托股份）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李广胜先生代为行使。两人系兄弟关系。最终李广胜先生取得明星电缆总股本 25% 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广元先生持有明星电缆无限售流通股 301,500,000 股，占明星电缆总股本的 57.98%。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广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49,499,5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7.9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协议安排

2017 年 5 月 25 日，李广元先生与李广胜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一》及《股份转让协议之二》，根据上述协议，李广元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广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明星电缆 52,000,500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之一》及《股份转让协议之二》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

另李广元先生通过签署《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决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8,000,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5%，以下简称受托股份）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李广胜先生代为行使，委托期限为 5 年，在委托期限内，由李广胜先生代李广元先生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包

括：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6.21 元/股，股份转让对价以现金支付，总价款为人民币 32,294 万元。

（三）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一》及《股份转让协议之二》的约定，李广胜先生应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明星电缆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转让价款向李广元先生支付完毕。

（四）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四、 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明星电缆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及授权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市
股票简称	明星电缆	股票代码	60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广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01,500,000 股 持股比例：57.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52,000,500 股 变动比例: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